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47號

原告 許浩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德偉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所載無訴之原因事實、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0日內補繳。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李毓茹